

遇見神蹟？！

經文：馬可福音 7:24-37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5年9月6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今天的講題是「遇見神蹟」，不知大家認為甚麼是「神蹟」？不可能變成可能？好像魔術一樣？錢從天上掉下來？病得醫治？

其實，「神蹟」就是在我們生命中上帝的工作、上帝的同在和上帝的介入。有時外表上未必是驚天動地，但我們在心深處卻知道上帝的恩典奇妙和好得無比！例如：雖然在重病當中，但卻滿有平安和喜樂（不是外表的強顏歡笑，而是真正的交託和平安）；又或者在被人苛待和傷害時候，能夠有寬恕別人的胸襟；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轉變和危難時，能有勇氣和積極；在難過和看似絕望的環境裡，仍然心存盼望；從前事事自我中心的人，能學懂有愛心和體諒；驕傲的人能看見並承認自己的軟弱等等。

如果你曾經歷過或你曾見到弟兄姊妹經歷過這些事情，你會發現，這通通都是「神蹟」，它們都是由不可能變成可能，是上帝親自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、上帝親自的同在和介入，令我們的人生不再一樣。

所以，神蹟其實離我們不遠，甚至可能每天都在我們生命中發生。問題是我們如何能常常向主敞開自己的生命，讓祂在我們的生命中工作、讓神蹟發生？

今天講道的經文中也提及兩件神蹟，當中最少四個人見證著神蹟的發生，究竟他們是如何遇見？在當中是否有些態度值得我們學習？

一·弱者有望

從經文中我們第一件留意到的事，是這兩對人他們都發現自己有軟弱、發現自己有需要得到耶穌幫助的地方，他們盼望耶穌的介入。那位

婦人，她不知幾時開始發現女兒有不妥當的地方，是她自己發現？或者別人告訴她？我們不知道，但她一定清楚知道自己女兒有所不同，她盼望女兒能變回從前的樣子。這盼望是十分清晰明確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(26節)「她求耶穌從她女兒身上趕出那鬼。」，她十分渴望自己的女兒得著醫治，像從前一樣活潑健康。另一個帶著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的人，他亦十分清楚那人的需要，(32節)「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，求他為他按手」，那人求耶穌按手，所求的就是讓他的朋友能像正常人一樣能聽、能講。

這些來求耶穌的人，他們都十分清楚自己的需要，他們向耶穌所求的、盼望從耶穌所得的也十分明確和清晰，你呢？

有時我們都忘記了向耶穌求幫助，在信主的時候我們都承認自己是個軟弱的罪人，需要耶穌的幫助和拯救，並邀請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主。然而，信主日久，是否我們有時都忘記了祂才是我們生命的主？我們事事靠自己，以為用自己的能力就可以勝過，我們甚至花了很多很多的力氣，但到頭來卻吃力不討好？我們想在同事面前做個基督徒的好榜樣，但偏偏常常因著小事就大發雷霆；我們想家人能信耶穌、得著福音的好處，但偏偏愈講他們就愈拒絕；我們想在病患中不被困住，仍能積極和喜樂，但偏偏愈想就愈憂愁．．．。為甚麼我們不交給耶穌呢？為甚麼我們不把我們的需要，藉著禱告，清清楚楚的交託給主？「耶穌，我就是如此軟弱，我總做不好」；「耶穌，別人傷害我的地方，我就是未能釋懷」；「耶穌，我想能夠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，但我仍然愛自己、顧慮自己太多」。

要遇見神蹟，第一件事就是我們要看見自己的軟弱，並來到耶穌跟前求。

二．愛者有勇

第二個從經文中這兩對主角身上，我們可以學習的是那份從愛而來的勇氣與毅力。聖經告訴我們那位來求耶穌的婦人是個希臘人。她作為一個婦女，並且在當時排他性甚高的猶太人當中，眾目睽睽下俯伏在耶

耶穌腳前，真要很大勇氣。然而，我猜她當時也沒有想這麼多，因為愛女心切！不單如此，當耶穌第一次給她的回覆看來並不正面的時候，她也沒有放棄。27 節「耶穌對她說：『讓孩子們先吃飽，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。』」

我記得從前已經解過這段聖經，耶穌在此不是侮辱這個婦人，他只是指出救恩的先後，是先從猶太人開始，外邦人需要稍作等待，上帝還是會顧念他們的需要。婦人得到這樣的回覆，仍然沒有放棄，她繼續懇切祈求，28 節「婦人回答：『主啊，桌子底下的小狗也吃小孩子的碎屑呀！』」耶穌因著見到這個婦人的懇切和信心，就應允她所求。

同樣，那個帶著耳聾舌結的人去到耶穌跟前的，聖經告訴我們當時也有很多群眾圍著耶穌，他要把其他人擠開，好讓耶穌見到他的朋友也不容易。並且不論那婦人要承認自己有個被鬼附的女兒，還是那人承認與耳聾舌結的人是朋友，要面對眾人的目光和可能會有的指指點點，相信也不容易。然而，他們並不計較，因為他們愛那有需要的人，並且這份愛帶來勇氣和毅力。

有時當我們帶著自己或別人需要來到耶穌面前的時候，我們是否也有那份勇氣和毅力？我們知道別人或自己有需要，我們有勇氣請弟兄姊妹為我祈禱？當我們的禱告看似落空，上帝沒有即時答允我們所求，事情還是沒有起色，我們有沒有這希臘婦人的毅力？還是上帝要我們等待的時候，我們就已經轉頭而去？

當我們作為代禱者，祈盼著上帝的介入和幫助的時候，「為你祈禱」這句說話是說說就算？還是真正將他的事看為是自己的事一樣，正如這個婦人看女兒的事如同自己的事、那人看朋友的需要如同自己的需要？

三·信者得恩

最後，那個希臘婦人為何會有這份祈禱的毅力呢？我相信除了她十分愛她的女兒外，還有一點就是她確信上帝是有能力，並且樂意施恩的上帝。

那位婦人當她聽到 29 節「耶穌對她說：『憑著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，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』」這句說話，30 節「她就回家去，見小孩子躺在床上，鬼已經出去了。」。她離開耶穌的時候其實仍未曾見到神蹟的發生！你記得她的懇求是如何迫切？你記得她愛她女兒甚至願意付上多大代價？在這樣的心情下，她得到耶穌的一句話，就回家去了！這是何等大的信心！

那耳聾舌結的人，33 節「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」。當時代一個耳聾舌結的人是受盡社會的鄙視。如果你記得聖經中曾有一個瞎子，人們怎樣議論他呢？就是一是他自己犯罪，一是他父母犯罪，這人才會落得如此下場！他們一定是罪人！可見當時社會對有先天缺陷的人是這樣理解。一個從來都被鄙視、被嫌棄的人，現在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。他要相信耶穌與其他人有所不同，耶穌是能夠醫治他並且施恩予他，這也需要很大的信心。

然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這希臘婦人和這耳聾舌結的人，他們的信心都沒有落空，耶穌確實是能夠滿足他們需要的那位！

當我們向上帝祈禱的時候，又是否存有這份信心呢？我們信祂是有能力並樂意施恩的主嗎？

總結

最後，我想說的是，「神蹟」是由上帝作主動，並不是我們有怎樣的行為就能迫使上帝為我們施行神蹟，但從今天這兩件昔日所發生的事情當中，我們能夠學習祈禱應有的態度。在祈禱當中我們要認清真正的自己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；在等待神蹟的過程中有勇氣和毅力；以愛心恆切地為你所關心的人祈禱；並以上帝為上帝，相信祂是有能力，並且樂意施恩的那一位。

然後我們就能夠學習更多向主敞開自己，讓上帝在我們生命當中工作，遇見神蹟。